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逸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9,143,271.39	1,623,377,051.66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5,752,645.99	-1,243,219,537.97	-5.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758,384.36	12.14%	646,039,491.11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4,844.19	17.64%	-62,533,731.21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29,690.88	18.64%	-65,513,010.44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07,122.99	-1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7.64%	-0.21	-1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7.64%	-0.21	-1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934.63	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332.00	市财政局2012年度一企一策奖励及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012.60	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的赔偿金
合计	2,979,279.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8,1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	151,470,000	151,470,00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20,530,000	20,53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9%	2,672,800	0		
谌鹏	境内自然人	0.79%	2,331,545	0		
陈楚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372,450	0		
胡志宏	境内自然人	0.43%	1,281,897	0		
HSBC BROKING SECURITIES（ASIA）LIMITED-CLIENTS A/C	境外法人	0.4%	1,195,11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141,036	0		
吴镇发	境内自然人	0.38%	1,138,028	0		
庄畅雄	境内自然人	0.35%	1,045,0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晓	2,67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72,800
谌鹏	2,331,5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1,545
陈楚云	1,372,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72,450
胡志宏	1,281,8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1,897
HSBC BROKING SECURITIES（ASIA）LIMITED-CLIENTS A/C	1,195,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9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41,0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1,036
吴镇发	1,138,0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38,028
庄畅雄	1,04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5,000
孙蔚蔚	966,5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6,567
秦辉	909,2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909,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流通股（B股）。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减少77.62%，主要系项目合同供货范围变更，本期退还客户预收款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数增加154.49%，主要系收款力度加大，回收票据增多所致；
3. 应收账款较期初数减少42.18%，主要系收款力度加大，收款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41.49%，主要系本期收到发票结转预付款所致；
5. 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增加43.29%，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交割的远期合同产生的套期损益减少所致；
7. 应付票据较期初数减少32.52%，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8. 应付账款较期初数减少38.06%，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货款所致；
9. 应交税费较期初数增加63.74%，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收款所致；
10. 应付利息较期初数增加170.58%，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减少36.07%，主要系退还代收代付的ALSTOM股票扣款及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数减少52.65%，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交割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损益减少所致；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应税劳务收入所致；
1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94%，主要系本期投标项目增加致销售部门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1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17%，主要系本期保险费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1.06%，主要系本期收款导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8.12%，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收益减少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5.07%，主要系本期供应商产品质量赔偿金收入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06.33%，主要系本期废旧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7.12%，主要系本期收款导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形成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27%，主要系本期因项目合同供货范围发生变化退还预收款所致；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64%，主要系本期借款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75.80%，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0月15日届满，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3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法国巴黎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合约	4,866.4	2011年08月18日	2013年04月02日	4,866.4			0%	45.13
汇丰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6,468.19	2013年04月24日	2014年05月27日	26,468.19		1,253.16	0.96%	104.61
渣打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7,637.98	2012年03月29日	2014年05月21日	27,637.98		3,949.3	3.02%	137.72
合计				58,972.57	--	--	58,972.57	0	5,202.46	3.98%	287.4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0月29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目的，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30日	武汉	电话沟通	个人	1名流通股东	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
2013年08月26日	武汉	电话沟通	个人	1名流通股东	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股票是否会退市？
2013年09月05日	武汉	电话沟通	个人	1名流通股东	深圳交易所发出的通报批评是怎么个情况？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5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下午2:30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购汇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根据预计外汇收支情况，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开展外汇保值业务，以期达到保值目的。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通过上述衍生品投资业务，达到保值目的，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公司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5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概述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购汇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根据预计外汇收支情况，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衍生品投资业务品种

外汇远期：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公司不进行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结构性远期操作交易。

三、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条款

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主要条款包括：

1.合约期限：根据公司预计的外汇收付款时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大型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

3.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为背景，其合约金额和合约期限与收付款预期相匹配。

4.其他条款：外汇保值业务均不占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无需提供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

四、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衍生品投资业务必要性及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的外汇保值业务是从公司生产经营对外币结算业务的实际需求出发，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外汇收付业务汇率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针对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制定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外汇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外汇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外汇保值业务风险。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外汇保值业务。在公司财务部门配备了外汇专业人员，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授权，对外汇保值业务实施有效的动态管理；参与外汇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充分理解外汇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六、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协同合作银行做好汇率趋势的预测，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由于公司外汇保值业务是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保值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司外汇保值业务选取的种类为普通远期产品，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为外汇市场上的公开价格。

八、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成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2,079,496.95	1,449,510,569.25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971,923.18	1,065,841,061.12	1.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234,455.60	17.62%	396,990,661.16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2,899.57	138.24%	26,930,862.07	2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5,420.41	65.62%	25,406,077.37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210,682.23	-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8.57%	0.08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8.57%	0.08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2.29%	2.51%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15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106.97	
债务重组损益	45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0,73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92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33.54	
合计	1,524,784.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0,8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6%	71,410,341	63,310,63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9%	39,248,026	39,248,02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17%	10,552,190	7,914,14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8,320,000	8,320,00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2.03%	6,759,522	5,069,640		
晏建秋	境内自然人	1.9%	6,337,707	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8%	5,978,894	4,484,171		
朱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9%	3,963,526	0		
老学嘉	境内自然人	1.08%	3,597,922	3,379,761		
郑正国	境内自然人	0.76%	2,541,284	1,905,9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99,703	人民币普通股	8,099,703
晏建秋	6,337,707	人民币普通股	6,337,707
朱志强	3,963,526	人民币普通股	3,963,526
成固平	2,638,047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47
裴水潭	2,265,743	人民币普通股	2,265,743
陈康乐	2,243,48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480
田经华	2,000,19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9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泉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1,996,848	人民币普通股	1,996,848
齐建伟	1,985,567	人民币普通股	1,985,567
陈红兴	1,9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田经华、齐建伟、陈红兴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192股、1,985,567股、1,949,8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958,252.98	320,504,447.36	-89.09%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增加，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48,029,990.20	36,090,898.35	33.08%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的货款承兑汇票比重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788,328.92	7,326,433.90	142.80%	主要系季末预付材料款发票在10月份到账所致。
应收利息	5,069,323.44	1,580,895.89	220.66%	主要系预提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收益已在10月份收到。
其他应收款	13,861,523.28	10,376,974.30	33.58%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2,590,751.43	111,301,585.73	198.82%	同货币资金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5,469,683.55	31,001,186.65	-82.36%	主要系对完工的募投项目由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80,408,185.07	35,586,843.00	125.95%	主要系采用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比重增加所致。
股本	332,800,000.00	256,000,000.00	3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680万元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8,735.25	1,653,666.67	66.22%	主要系进项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53,938.44	-8,202,609.24	46.92%	主要系计入本期财务费用的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403,853.25	4,502,020.13	175.52%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14,507.35	852,775.30	194.86%	主要系将应付给株洲湘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157万元直接冲抵其在“5.14”事故中应承担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6,366.35	26,007,715.88	-97.5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5.14”事故补偿款2600万元，而本期没有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04,992.06	2,617,418.90	106.68%	主要系本期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的公告》，事故损失金额3172.3771万元全部由湘江科技承担。湘江科技除用在公司的应收账款1,574,472.00元直接冲抵外，其余账款30,149,299.00元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截止目前，湘江科技在公司的应收账款1,574,472.00元已直接冲抵，其余帐款尚未收到，该款项已逾期。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法进行追讨。但鉴于湘江科技现有的资产状况，收回该账款存在很大的财务风险。

2.2013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及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计划在首笔增持之日（2013年7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2013年7月3日-4日，株洲国投和研究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42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013年7月15日-16日，株洲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47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截止目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71,41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株洲国投及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38,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

3.2013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0月16日、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的公告》。	2013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21）
2013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3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4）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5）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4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中铝国际、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10年03月26日	株洲国投和中铝国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中铝国际、上海六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3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	至	12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68.7	至	3,302.62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剔除上年度“5.14”事故造成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2990万元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固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10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4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